



致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与新疆新光油脂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新疆新光油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2层B座22K、22R、22H、22S、22T、22I、22J、22L、22Q、22M、22O、22N、22P共计13套公寓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估价目的是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价值时点为2016年8月15日。

在本报告中以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总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127087元（壹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柒元整），单价为人民币13535元/平方米（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柒元整），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估价对象特此函告。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晔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价结果一览表

新疆新光油脂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2层B座									
序号	房号	层次	结构	用途	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2K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4	87	13535	1177545	
2	22R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2	87	13535	1177545	
3	22H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09	87	13535	1177545	
4	22S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1	69.81	13535	944878	
5	22T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08	69.81	13535	944878	
6	22I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5	69.81	13535	944878	
7	22J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6	69.81	13535	944878	
8	22L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05	65.47	13535	886136	
9	22Q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04	65.47	13535	886136	
10	22M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3	56.2	13535	760667	
11	22O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10	56.2	13535	760667	
12	22N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03	56.2	13535	760667	
13	22P	22	钢筋混凝土	公寓	2014369706	56.2	13535	760667	
合计							12127087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650101012180